

107 年度(第五屆)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總說明

因應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、國內新修正之法規、函釋及政策，並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反饋意見，爰修正本系統作業說明與評鑑指標。

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構面調整：配合 2015 年公布之 G20/OECD 公司治理原則，本屆將「維護股東權益」及「平等對待股東」構面予以合併，指標構面調整為「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」、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」、「提升資訊透明度」及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」等四大構面。
- 二、 配分權重調整：配合指標數調整各構面權重，使單一指標之實際配分較為平均，並強化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」構面，提高構面權重，調整後分別為 20%、35%、24%及 21%。
- 三、 指標題型與計分方式調整：為提升指標鑑別度，調整指標計分方式，題型調整為「A 題型、AA 題型、A+ 題型、B 題型、額外加分題及額外減分題」等六大類：
 1. 新增「AA 題型」，屬加重給分題型，如「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？」，其計分方式除構面計分外(同一般 A 題型計分)，總分另加一分。
 2. 新增「A+ 題型」，屬分級給分題型，依執行程度分級給分，其計分方式係符合基本得分要件可於構面內計分(同一般 A 題型計分)，若符合指標說明所列之進階

加分要件，則總分另加一分，如「公司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者，構面內可得分；若揭露內容係取得外部驗證者，則可額外加分」。

3. 為涵蓋更多優良公司治理表現，新增額外加分題「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，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？」，並將性質相近之裁罰相關指標整併至額外減分題「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、企業社會責任、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？」。額外加、減分題皆不列入構面計分，視事由加、減總分一分或一分以上，並將原 C 題型（C+ 及 C-）予以刪除。

四、 本屆配合法規修訂及外界建議新增評鑑指標，如「每次董事會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」、「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」、「內部稽核人員取得專業證照」、「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」，此外，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，新增相關指標如「設置適當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架構」、「制訂人權政策」、「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」、「制訂誠信經營政策」等，並刪除多項得分率近 100% 之基本法遵題及已強制之項目，以持續提升評鑑之鑑別度。

五、 本次修正總計新增 8 項指標，刪除 22 項指標(其中 16 項係整併至其他指標)，修正 13 項指標，文字微調 2 項指標，並調整 22 項指標之題型，修訂後指標共計 85 項，各構面及題型分布比較如表一及表二：

表一：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

指標類別	107 年度		106 年度	
	指標數	配分權重	指標數	配分權重
維護股東權益	17	20%	13	15%
平等對待股東			14	13%
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	30	35%	32	32%
提升資訊透明度	20	24%	21	22%
落實企業社會責任	18	21%	15	18%
其他	-	-	4	-
合計	<u>85</u>	<u>100%</u>	<u>99</u>	<u>100%</u>
額外加分題	1	-	-	-
額外減分題	1	-	-	-

表二：各題型指標

題型		107 年度指標數	106 年度指標數
A		68	75
AA		6	-
A+		9	-
B		2	10
C	C+	-	9
	C-	-	5
合計		<u>85</u>	<u>99</u>
額外加分題		1	-
額外減分題		1	-